

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資金紓困及振興措施資源手冊



減負擔



補資金

防疫千億保

【協助對象】

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、稅籍登記及小規模商業

【保證內容】

- 舊貸違約信保代償
- 營運資金貸款保證
- 振興貸款保證

【保證專款】

100億元

利息補貼

【協助對象】

僅限中小型事業

【申請條件】

109年1月起任連續二個月，較108年下半年或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15%



補資金

資金紓困措施



舊有貸款展延

營運資金貸款
(限薪資及租金)
(不裁員、減薪)

振興資金貸款

防疫千億保

維持原保證成數

提供10成保證

提供8-9成保證

中
小
型
事
業
利
息
補
貼

利率

0.81%

依貸款利率(最高
1.845%)
全額補貼

0.845%

金額

每家上限22萬元

每家上限 5.5萬元

每家上限22萬元

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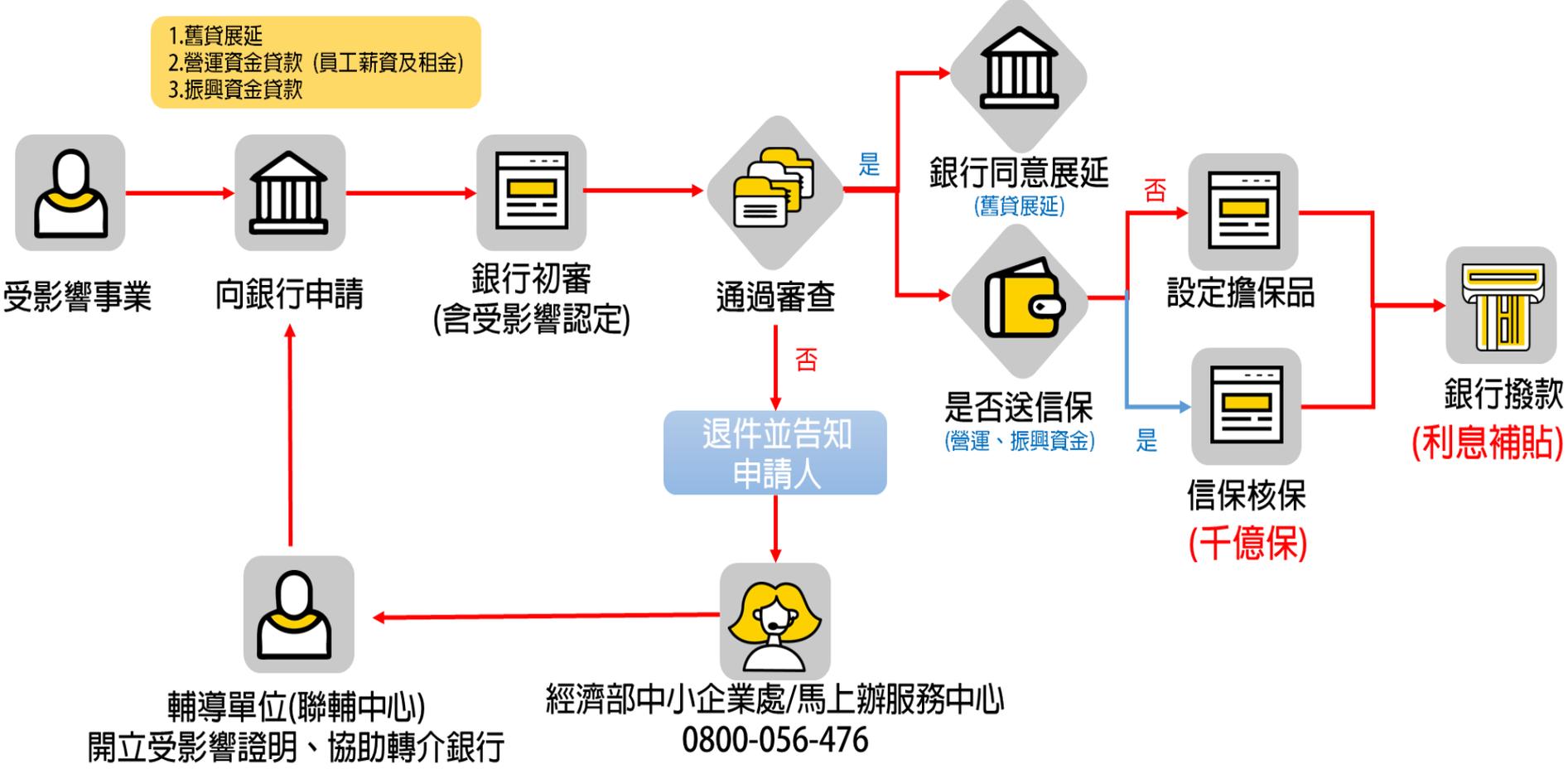
最長1年

最長6個月

最長1年

補資金

申請流程



企業融資遭遇困難，洽馬上辦服務中心及聯輔中心



拚升級

傳統產業



創新研發

- ✓ 新產品
- ✓ 新技術

中小製造業



即時輔導

- ✓ 短期程
- ✓ 小額度
- ✓ 即時性

小型企業



創新研發

- ✓ 創新技術
- ✓ 創新服務

產業創新平台



特案補助

- ✓ 主導性
- ✓ 前瞻性

研發固本



A+ 淬鍊

- ✓ 技術紮根
- ✓ 防疫創新



適用對象

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原則不超過**110年3月31日**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開發市場未上市之新產品或技術
 - **新產品**：如關鍵零組件或防疫產品
 - **新技術**：如供應鏈數位化或智慧化



申請方式

- 採 **線上受理申請**
- 自109年**3月19日**至109年**6月1日**止



補助經費

- 每案**上限200萬元**
- 政府**經費50%**

業者線上申請

書面/簡報審查

決審核定

函知審查結果

辦理簽約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90638 分機212 曾小姐



適用對象

中小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者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
原則不超過110年4月30日
- 補助範疇：
補助業者導入既有成熟技術，
進行技術改善
如：生產及供應鏈自動化、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、防疫技術



申請方式

- 採線上受理申請
- 自109年3月19日至
109年12月31日止



補助經費

- 每案25萬元為上限
- 業者無須自籌款

業者線上申請

書面及簡報審查

決審核定

函知審查結果

辦理簽約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91640 分機301 陳先生



適用對象

中小企業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4~12個月
- 補助範疇：
 - 創新技術/應用：**提高技術水準**、擴大**產業應用**層次、強化競爭優勢
 - 創新服務：**需求導向**，達效率提升、體驗優化、收益成長或新興示範



申請方式

- **隨到隨受理、簡報申請、視訊審查**
- 申請時間：自109年3月18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
(俟1億元經費用罄，即停止收件)



補助經費

- 於**核定補助款額**
外加成30%，補助經費不超過核定總經費50%為限

線上申請

簡報審查

指導委員會

計畫核定

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中小企業處 SBIR計畫專案辦公室 0800-888-968 吳永芳組長



適用對象

製造業及服務業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不超過110年5月31日為原則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**技術紮根**或投入**防疫創新**
 - 技術紮根：既有技術深化、導入新興科技（如AI、5G）
 - 防疫創新：防疫與防護、防疫物資、產業防疫



申請方式

- 採**隨到隨受理，小批量速審**方式
- 109年3月31日公告，自**109年4月7日**起受理申請至**109年4月30日**止



補助經費

- 每案補助上限為2,000萬元，補助比例原則為計畫核定總經費之49%，其餘由**業者自籌**

計畫申請

資格文件審查

計畫審查

計畫核定

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技術處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02-23412314分機2219 謝經理



適用對象

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者



補助內容

- 執行期限：以不超過 **110/3/31** 為原則
- 補助範疇：補助業者開發或投入
 - ✓ 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
 - ✓ 智慧製造、數位轉型



申請方式

- 採 **線上或紙本申請**
- 自 **109年3月19日** 起至 **109年6月1日** 止



補助經費

- 補助款 **加碼**
- 補助比例原 **40%**，提高至 **50%**

業者投件申請

資格文件審查

技術審查

辦理簽約執行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44844 分機124 謝先生

助轉型



環境優化

- 協助**商圈**、**市場**等公共環境改善，優化消費環境促商機

環境美化



標示優化

公共改善



友善措施



數位通路

- 協助**服務業**及**製造業**導入數位行銷工具及服務，擴大行銷管道





助轉型

環境優化三部曲

安全

- 水溝、路面等**基礎設施安全功能**
- 健全**指標及無障礙設施**規劃

衛生

- 強化**環境衛生功能**
如：通風、集水、排水

整潔明亮

- 優化場域特色，提升**空間舒適**
- 改善**照明設施**



適用對象

- 商圈(依法於地方設立登記且組織正常運作者)
- 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

申請方式

- 商圈：採線上受理申請
- 市場/夜市：提出計畫書申請



補助經費

- 商圈：每案上限**200萬元**
- 市場/夜市：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**500萬元**

諮詢窗口：
商圈-中小企業處
02-23662214林先生

市場/夜市-中部辦公室
049-2359171分機5525
張專員

助轉型

商圈環境改善

補助對象資格：

- ✓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**商圈組織**
- ✓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
- ✓ **最近一年**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

補助金額

單一商圈組織**至多200萬元**

◆ 徵件日期：

第一波：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

第二波：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

◆ 執行期間：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

◆ 補助項目

- 綠美化
- 裝置藝術(移動式)
- 公共區域整潔(含巷弄、公廁等)
- 牆面彩繪
- 特色造景

01



環境美化



02

公共改善

- 商圈視覺優化
- 商圈品牌識別
- 商圈公共空間設計

- 雙語標示、雙語文宣等
- 導覽指示設施(解說指示、動線導引等)

標示優化

03



友善措施

04

- 友善廁所、垃圾桶、無障礙設施
- 手機充電站
- 旅遊借問站
- 無現金支付

諮詢窗口：商圈-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14林先生

助轉型

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改善補助



適用對象

- **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**

諮詢專線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張專員 049-2359171分機5525

計畫辦公室張經理 049-2345260



申請方式

- 執行機關提出計畫書予申請機關，**申請機關彙提補助計畫，排定優先順序**，函報辦理
- 自3月24日起開始申請（競爭型計畫）



補助內容

- 有關安全、衛生、整潔明亮設施之設置、增設或汰換。
 - ✓ **衛生設施**：通風、集水、洗手台、排水溝等。
 - ✓ **安全設施**：路面、無障礙設施等。
 - ✓ **優化設施**：採光、照明、美學設計、區塊改造等優化場域。



補助經費

- 所需經費地方自籌與中央補助各為**一定比率分攤**。
- 每處補助上限原則不超過**500萬元**。

執行機關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）
● 提出設施改善計畫書

申請及受補助機關
(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)
1.彙提申請補助計畫
2.填具初審意見表

中部辦公室
評審委員會
函知審查結果

審查通過

1.核定金額
2.撥款

資料不齊補件



助轉型

數位通路

服務業、製造業導入數位行銷工具



餐飲：外送服務

補助上架外送

補助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，
擴大銷售管道



零售：電商服務

補助上架電商

補助零售業者上架電商服務，
促進多元消費



市場/夜市：數位轉型

防疫行銷推廣

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
強化媒體宣傳、擴大消費客群



製造業：數位行銷

強化數位行銷

加強製造業透過數位貿易及
電子商務推廣國內產品

助轉型

餐飲業者上架外送服務

申請資格

餐飲業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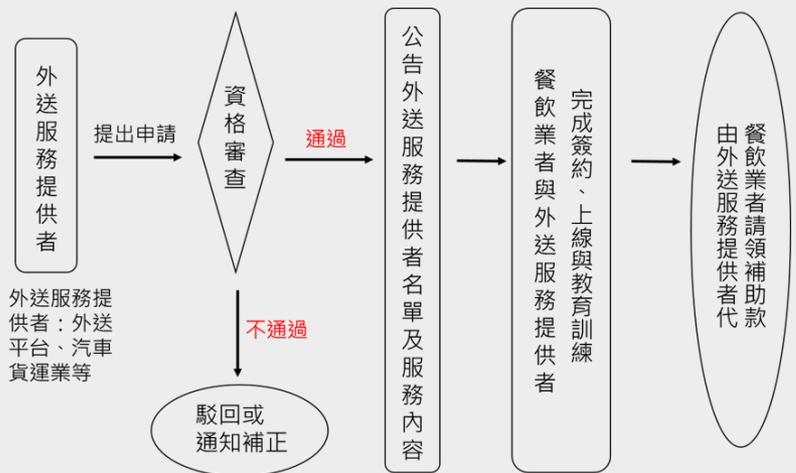
1. 依法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
2. 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內登錄
3. 以實體店經營餐飲業務、非無人化服務經營，且非停業中
4. 首次導入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之一者

服務提供者

1.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，且設立一年以上
2. 提供配送服務者，應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「汽車貨運業」、「汽車路線貨運業」，並於「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」登錄
3. 最近一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
4.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5.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



申請流程



申請方式及時間

◆時間：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

餐飲業者

1.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三個月期外送服務契約
2. 由服務提供者代餐飲業請款申請



補助標準

- ◆每一餐飲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
- ◆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

諮詢窗口：

「經濟部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」小組

服務專線：

02-2698-58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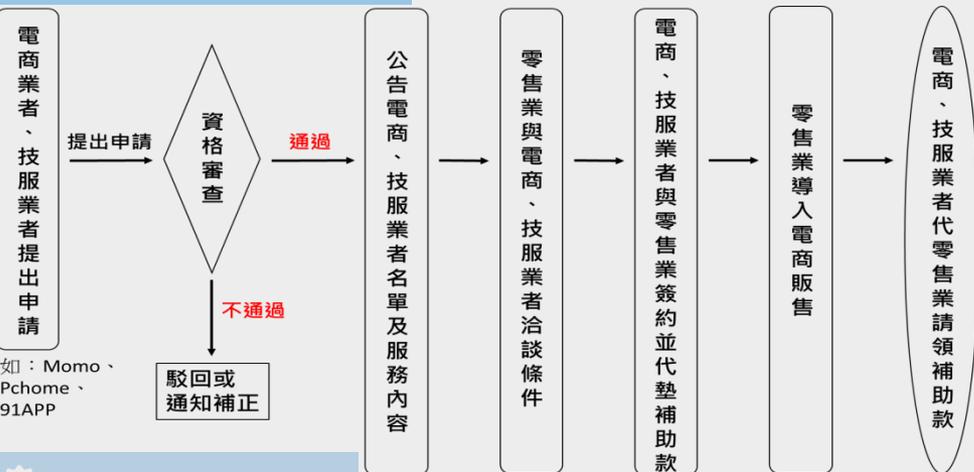
02-2698-5809

申請資格

零售業者

1. 依法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、稅籍登記之本國營利事業之事業
2. 以實體店經營零售業務、非無人化服務經營，且非停業中

申請流程



補助標準

- ◆ 每一零售業者僅得受補助一次
- ◆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

服務提供者

1. 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，且設立三年以上。但能提出經營上架電商服務方案之相關優良實績，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，不在此限
2. 實收資本額或資本總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
3. 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無店面零售業、資訊軟體服務業、資料處理服務業、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
4. 最近三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
5. 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
6. 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

申請方式及時間

◆ 時間：109年4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

服務提供者 電子方式文件申請

零售業者

1. 與服務提供者簽訂一定期間服務契約
2. 由服務提供者代零售業請款

諮詢窗口：

「經濟部零售業上架電商服務推動計畫」小組

服務專線：

0800-600-058

02-2698-5880

助轉型

傳統市場及夜市導入數位電商



適用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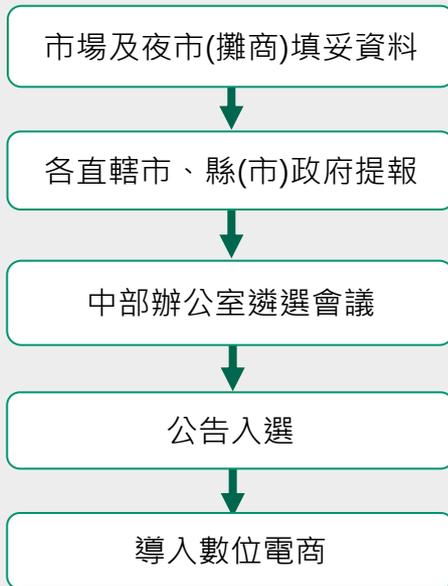


措施內容

- **公有市場導入電商服務**
全國示範10-20處(各200項以上商品上架)
- **列管夜市媒合外送服務**
媒合200攤以上外送服務
- **導入數位支付服務**
媒合新增約2000攤以上數位支付服務
- **執行期間** 核定日起至110年6月30日



遴選流程

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049-2359171分機5522廖翊潔 服務專線：呂經理0800068818

顧人才



服務業
餐飲業及零售業



製造業
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

- 營運管理
- 行銷課程
- 數位課程
- 雙語課程
- 服務相關課程

- 產業升級轉型人才專班

辦理400班次，培訓至少10,000人次

辦理320班次，培訓至少8,000人次



適用對象

- ◆ 企業員工培訓：受疫情影響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企業之本國籍在職員工
- ◆ 辦課補助：依法成立之公協會及經濟部評鑑之財團法人



補助內容

- 企業員工培訓
 - 執行期限：自5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
 - 補助範疇：員工培訓津貼
- 辦課補助
 - 執行期限：自3月23日起至4月15日止
 - 補助範疇：辦理智慧機械及數位轉型等升級轉型免費課程



申請方式

- 企業員工培訓：受訓滿32小時經培訓單位核實後，現場發放或匯入員工帳戶
- 辦課補助：培訓單位提出，以書面方式，採批次受理



補助經費

- 企業員工培訓：每人5,056元。每一企業員工領取津貼以20人為限
- 辦課補助：每班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22萬5千元。每一培訓單位以申請辦理20班為限

培訓單位
投件申請

審查核定

免費課程
網站公告

培訓單位
受理報名

訓滿32小時
核發培訓津貼

諮詢窗口：工業局 02-27016565分機335、326 張小姐、李小姐



適用對象

餐飲及零售業從業人員，包含企業主、主管、行政人員、門市服務人員、行銷人員等



申請方式

- 方式：於**線上**填寫資料**報名**（建置中）
- 時間：自**109年4月中**旬起至110年6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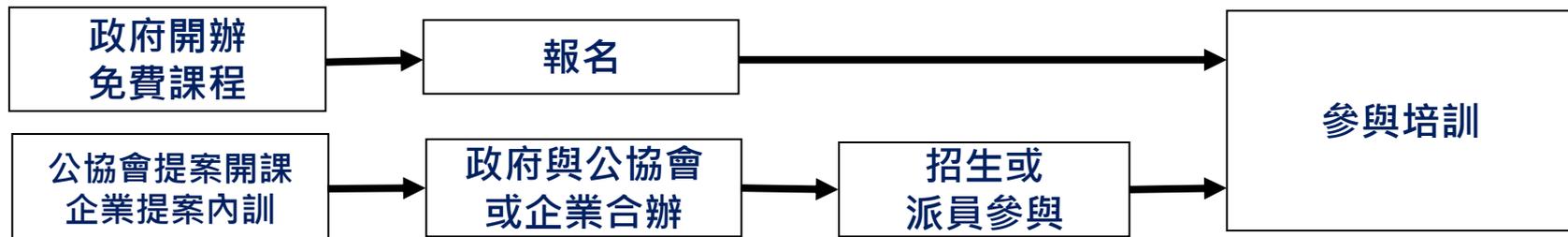
辦理方式

- 政府**全額支付**辦理課程之費用
- 由政府**開班**或與**企業、公協會**合作辦理課程



課程內容

- 顧客溝通、門市管理、雙語能力、銷售能力、美學設計等。
- 辦理**400班次**，培訓至少**10,000人次**



諮詢窗口：商業司 02-23212200分機8853 許小姐

或留下您的聯絡方式，後續有相關資訊主動提供給您：<https://forms.gle/5rFAxoKNsKWWfRQh9>

增買氣

振興抵用券



適用對象

中小內需型服務業者



補助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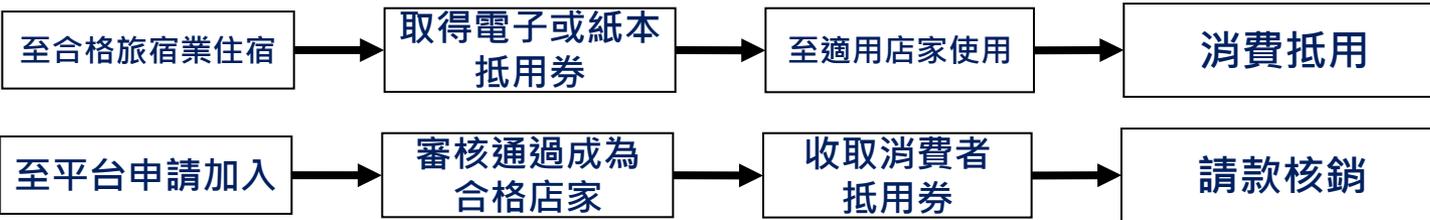
- 執行期限：疫情緩和後
- 補助範疇：國內旅遊，結合住宿，全額抵用、全國適用
- 每房800元抵用券。【商圈、列管夜市(含列管市場及觀光工廠)、餐廳、藝文產業各200元】



適用對象

- 約40萬店家。商圈(約28萬家)、列管夜市(約1萬家)、列管市場(約5萬家)、觀光工廠(147家) 全國餐飲業(約14.5萬家)、藝文產業(約1萬家，含9家購票平台)

消費者端
店家端



諮詢窗口：中企處02-23680816分機214 林毅誠



拓商機

出口拓銷



適用對象

- 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之**出進口廠商**
- 辦理**貿易**相關業務之**公協會**



措施內容

- 提供**數位貿易**諮詢輔導、安排視訊洽談、線上展覽及協助上架國際電商平臺
- 提供**國外買主**機票及住宿優惠，協助業者與國外買主一對一洽談
- 補助**公協會**於重要國際展覽建置產品主題館，每案上限150萬元



申請方式及期間

- 109年4月中旬起至110年5月15日止，以書面或線上申請

申請

審核

提供諮詢輔導或參加相關活動
核定主題館補助金額，並於展後核銷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(02)2397-7315
林華堂科長



適用對象

國內辦理會議及展覽之公司或法人團體



措施內容

- 提供國外買主及企業領袖來臺觀展採購之機票及住宿優惠
- 針對國外商務人士來臺參展及舉辦企業會議，提供觀光旅遊補助，每案上限100萬元



申請方式

- 109年4月中旬起至110年5月15日止
- 以書面或線上申請



推動效益

- 吸引**1.6萬名**國外商務人士來臺，並促進**對台採購**金額達**60億元**

申請

審查及核定金額

核銷及撥款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(02)2397-7324 黃昭蓉科長

拓商機

商圈辦理行銷活動

補助對象資格：

- ✓ 依人民團體法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**商圈組織**
- ✓ 經各地方政府於109年4月10日前函報本處之組織
- ✓ **最近一年**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

提案申請類型及金額		
商圈提案類型	補助金額	應配合項目
聯合型提案	60-500萬元	數位應用 雙語
單一型商圈	30-100萬元	



◆ 徵件日期：

第一波：109年3月23日至109年4月13日

第二波：109年4月14日至109年4月30日

◆ 執行期間：核定日起至110年3月31日

諮詢窗口：中小企業處 02-23662214林先生



拓商機

餐飲零售促進消費



補助對象

- 餐飲業(包含相關公協會、餐飲業者、餐飲場域業者)
- 零售業(包含受影響之百貨業者、購物中心及地區型零售業者)



補助內容

【餐飲業】

大型聯合餐飲**行銷活動**例如：婚禮體驗展、聯合美食推廣、美食節等

【零售業】

依百貨業者、購物中心及地區型業者行銷檔期活動，**補助**或辦理相關檔期**活動**或**行銷**，**帶動**場域內各零售業**買氣**



補助金額

【餐飲業】

每案補助上限為**200**萬元
(預計補助**50**案)

【零售業】

每案補助上限為**250**萬元
(預計補助**80**案)

◆ 餐飲業諮詢窗口：商業司
陳先生 02-2321-2200分機8388
賴小姐 02-2321-2200分機8364

◆ 零售業諮詢窗口：商業司
許小姐02-2321-2200分機8939



適用對象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



措施內容

- **環境消毒**
主動協助市集環境消毒噴灑作業
- **整合行銷**
疫情緩和後實施整合實體促銷活動、
預計100處市場、50處夜市共同參與
- **執行期間**
核定日起至110年6月30日



遴選流程

市場及夜市(攤商)填妥資料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

中部辦公室遴選會議

公告入選

執行行銷輔導



減負擔

工業區公設維護費減收



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購土地或廠房建築物者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得減半收取工業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。
- 經公告為閒置土地者不得適用(已取得建造執照、申報開工及動工之事實者除外)。



適用期間

- 預計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依程序核定後發布。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。)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李國龍科長



減負擔

加工區相關費用緩繳



適用對象

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



措施內容

五項紓困措施

- 租金緩繳
- 投資計畫展延
- 污水處理使用費緩繳
- 管理費緩繳
- 餐飲業房屋租金減半4個月



適用期間

- 自奉核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(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)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加工處07-3611212-231黃鐘聖科長



減負擔

工業區租金緩繳



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承租土地、建築物或國有房舍者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**產業用地**：已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營運，且無積欠違約金者，得申請緩繳1年，分3年平均攤還，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。
- **公設用地及國有房舍**：得申請緩繳1年，分3年平均攤還，緩繳期間免計收違約金及延遲利息。



適用期間

- 預計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依程序核定後發布。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。)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曾世杰科長、李國龍科長



減負擔

工業區污水費緩繳



適用對象

本部轄管工業區內已申請聯接使用廠商
(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不適用)



措施內容

- 得申請緩繳1年，分3年平均攤還，緩繳期間免計收滯納金及延遲利息。



適用期間

- 預計自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依程序核定後發布。(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施行期間辦理。)

諮詢窗口：經濟部工業局 (02)-2754-1255 林政江執行長